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思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7,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34,441.78
	合计	45,911.75	34,441.78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论证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45,911.75
	合计	45,911.75	45,911.75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34,441.78
	合计	45,911.75	34,441.78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000,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审核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审核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	0	0%	0	0%	0	0%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无中小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辛爽、郭睿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程序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